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9)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末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26,823	754,376
銷售成本		<u>(946,207)</u>	<u>(683,890)</u>
毛利		80,616	70,486
其他收入		9,382	10,9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9,870	(27,318)
分銷成本		(20,940)	(14,870)
行政支出		(41,769)	(31,89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1,151	24,326
攤佔合營企業業績		(118)	413
財務費用		<u>(8,644)</u>	<u>(2,435)</u>
除稅前溢利		39,548	29,610
所得稅（支出）抵免	5	<u>(3,298)</u>	<u>1,951</u>
本期間溢利	6	<u>36,250</u>	<u>31,561</u>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4,541	31,079
非控股權益		<u>1,709</u>	<u>482</u>
		<u>36,250</u>	<u>31,561</u>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表 (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仙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	7		
- 基本		<u>12.5</u>	<u>11.2</u>
- 攤薄		<u>12.4</u>	<u>11.2</u>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u>36,250</u>	<u>31,561</u>
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虧損)	11,637	(5,57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調整	<u>8,009</u>	<u>1,670</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支出)	<u>19,646</u>	<u>(3,90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5,896</u>	<u>27,657</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4,189	26,025
非控股權益	<u>1,707</u>	<u>1,632</u>
	<u>55,896</u>	<u>27,65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874,658	1,845,752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785	68,077
商譽		11,509	11,509
無形資產		45,391	47,836
聯營公司權益		159,339	152,838
合營企業權益		35	-
可出售投資		141,143	99,214
		<u>2,296,860</u>	<u>2,225,226</u>
流動資產			
存貨		104,660	131,42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9	157,529	173,343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8,276	-
衍生財務工具		-	7,690
可退回稅項		1,001	71
持作買賣投資		12,684	11,097
已抵押存款		447,784	444,035
銀行結存及現金		364,532	341,746
		<u>1,106,466</u>	<u>1,109,409</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10	125,751	140,126
衍生財務工具		1,068	-
應付股息		22,167	-
應付稅項		20,585	23,723
銀行貸款		471,832	447,269
銀行透支		35,705	32,590
		<u>677,108</u>	<u>643,708</u>
流動資產淨額		<u>429,358</u>	<u>465,7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26,218</u>	<u>2,690,92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6,214	209,802
債券		75,350	72,815
遞延稅項負債		15,958	14,740
租賃按金		73,500	72,198
		<u>371,022</u>	<u>369,555</u>
資產淨額		<u>2,355,196</u>	<u>2,321,37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709	27,703
股份溢價		71,488	71,367
儲備		51,767	32,151
保留溢利		2,126,411	2,114,0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277,375</u>	<u>2,245,258</u>
非控股權益		77,821	76,114
權益總額		<u>2,355,196</u>	<u>2,321,37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有關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其詮釋及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詮釋及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報告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分銷流動及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u>939,954</u>	<u>86,869</u>	<u>1,026,823</u>
分類溢利	<u>9,874</u>	<u>37,343</u>	<u>47,217</u>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224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3,130
可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34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1,151
攤佔合營企業業績			(118)
財務費用			(8,644)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2,411
未分配企業支出			<u>(17,164)</u>
除稅前溢利			<u>39,548</u>
	分銷流動及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u>691,676</u>	<u>62,700</u>	<u>754,376</u>
分類溢利	<u>23,661</u>	<u>23,053</u>	46,71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27)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312
可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0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9,62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4,326
攤佔一合營企業業績			413
財務費用			(2,435)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5,502
未分配企業支出			<u>(45,277)</u>
除稅前溢利			<u>29,610</u>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分類溢利並不包括中央行政費用、企業支出、攤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投資收入、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以及財務費用。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8,758)	5,29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7,404	(24,56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224	(52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2,09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9,622)
	<u>9,870</u>	<u>(27,318)</u>

5. 所得稅支出（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開支（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即期	1,310	1,509
先前期間稅項撥備	352	-
	<u>1,662</u>	<u>1,509</u>
海外稅項		
即期	755	1,354
先前期間超額撥備	-	(9,800)
	<u>755</u>	<u>(8,446)</u>
遞延稅項	<u>881</u>	<u>4,986</u>
本期間所得稅支出（抵免）	<u>3,298</u>	<u>(1,95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

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前所得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出售附屬公司後，一個海外稅務機關已發出最終評核，裁定若干貨物銷售交易無須徵收所得稅。因此，如附註 6 所披露，預提所得稅及其他相關開支分別為 9,800,000 港元及 7,698,000 港元於先前期間撥回。

6.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	896,760	642,0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29	2,550
無形資產攤銷	2,622	1,949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支出（抵免）	3,571	(7,177)
存貨撥回撥備淨額	(4,640)	(1,474)
呆賬撥備	43	599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之呆賬撥備	8,073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411)	(2,481)
撥回稅項相關開支之超額撥備（附註5）	-	(7,698)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溢利 34,541,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1,079,000 港元）及下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7,035	277,033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的購股權	411	40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7,446	277,435

一間聯營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並不重大。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末期股息，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派每股 5.0 港仙 （二零一三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 5.0 港仙）	13,854	13,852
特別股息，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派每股 3.0 港仙 （二零一三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 3.0 港仙）	8,313	8,311
	22,167	22,163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三年：無）之中期股息。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包括應收貨款為 58,535,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203,000 港元）。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即收益確認日期）而呈列的應收貨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 日內	30,349	47,050
31 至 90 日	12,427	28,340
91 至 120 日	1,361	1,152
超過 120 日	14,398	14,661
	58,535	91,203

本集團制訂明確的信貸政策。就銷售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 30 日信貸期，惟並無向物業租客給予信貸期及須於送遞付款通知時付款。

10.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包括應付貨款 51,053,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080,000 港元）。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貨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 日內	40,695	63,015
31 至 90 日	9,961	3,921
91 至 120 日	84	144
超過 120 日	313	-
	51,053	67,080

有關購買貨物的平均信貸期介乎 30 日至 60 日。

1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本集團以代價 222,169,000 孟加拉塔卡（相當於 22,104,000 港元）增購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nsultants Ltd (“ITCL”) 14.1% 擁有權權益，ITCL 於孟加拉人民共和國成立，當其時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擁有 ITCL 43.6% 擁有權權益，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條，本集團評定其對 ITCL 擁有控制權，所以該交易已列作業務合併按收購法入賬。ITCL 於孟加拉人民共和國主要從事向銀行提供切換解決方案及電子裝置的業務，收購 ITCL 之目的為投資於有前景之資訊科技業務及擴充於發展中國家之業務。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日本北海道的土地及樓宇的信託實益權益，代價為 2,700,000,000 日圓（約 206,000,000 港元）。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完成。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隨著本集團發展，轉型勢頭及建立核心業務已開始成形。

(a) 分銷業務

分銷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及分銷管理服務的收益由 692,000,000 港元增加 36% 至 940,000,000 港元。客戶及企業轉向移動服務及移動設備擴大市場機遇，惟同時加劇之競爭。由於利潤受壓，分類溢利減少至 10,000,000 港元。

(b) 投資資訊科技業務

處於泰國的不明朗政治環境下，我們的聯營公司 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仍然有所表現並為本集團貢獻溢利 11,000,000 港元。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nsultants Limited 於孟加拉向銀行及電訊公司提供金融及流動銀行解決方案，為孟加拉最大的支付交換器及網關供應商，其業務繼續擴展。

(c) 房地產投資業務

本集團投資於能提供收入並具有長期資產升值潛力的物業，開始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積極貢獻。憑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購入位於那霸、金沢、平塚、新潟及德島的五間酒店物業，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房地產投資組合產生的收益及分類溢利由 63,000,000 港元及 23,000,000 港元分別增加至 87,000,000 港元及 37,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賬面值總額達 1,875,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日本小樽市以 Dormy Inn Premium Otaru 名字經營的酒店物業的信託實益權益，代價約 206,000,000 港元。

前景

本集團仍然對二零一四年餘下季度的業務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我們一直專心致志，為取得長遠成功持續進行轉型。依靠強勁的資產負債表現，本集團將繼續於出現合適機會時作選擇性投資，從而推動提升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 3,403,326,000 港元乃由權益總額 2,355,196,000 港元及負債總額 1,048,130,000 港元所組成，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 1.6，相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 1.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結存及現金 812,316,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5,781,000 港元），而其中 447,784,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4,035,000 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借款。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主要以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透支撥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短期貸款及銀行透支合共為 507,537,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9,859,000 港元）及長期貸款及債券 281,564,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2,617,000 港元）。此等借款主要以日圓、港元及孟加拉塔卡計值，由銀行按浮動利率收取利息。

本集團仍保持良好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本集團有現金盈餘淨額（包括已抵押存款的銀行結存及現金減銀行借款及債券）23,215,000 港元，相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23,305,000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總借款及債券除以權益總額）為 3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

集團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已抵押存款 447,784,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4,035,000 港元），且賬面值為 1,314,804,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3,279,000 港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及購買投資物業。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僱員人數為 290 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75 人），已支付及應付僱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為 15,375,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5,063,000 港元）。除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可授出股份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董事相信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可以為僱員提供額外獎勵及利益，從而提升僱員的生產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 55,555 份購股權獲行使，而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平均收市股價為 3.11 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將表現與回報掛鈎。本集團每年均檢討其薪金及酌情花紅制度。僱員薪酬政策較去年並無重大變動。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繼續採取透過訂立外幣遠期合約的保守外匯風險管理策略。對沖匯率波動風險的策略較去年年結日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名義值 124,800,000 港元之未平倉遠期合約（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000,000 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合共 118,5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480,000 港元），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的擔保。

企業管治

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年報第 11 頁企業管治一節所披露之有關守則 A.2.1, A.4.1 及 A.4.2 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載必守準則條款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部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刊載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sisinternational.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嘉豐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嘉豐先生、林家名先生、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毓銓先生、王偉玲小姐及馬紹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